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口腔医院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杭州口腔医院湖州分院、杭州口腔医院嵊新分院及南京牙科医院（又名：南京金陵口腔医院）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协议和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并以书面方式表示认可，并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遵循了相关回避制度。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杭州口腔医院湖州分院、杭州口腔医院嵊新分院及南京牙科医院（又名：南京金陵口腔医院）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规模、形成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口腔医疗市场的优势，并对今后进一步大力拓展口腔行业市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本次公司与杭州城西口腔医院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人员共同投资杭州口腔医院湖州分院，将从根本上激发核心骨干的创造力和能动性，使大量新医院尽早盈利、实现长足发展，推动公司规模与效益同步提高。

4、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及对上述交易的沟通了解，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增强公司竞争力。

独立董事签字：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The first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李强'. The middle signature is more complex and cursive. The third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also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陈'.